

广州萤石材料常规项目检测 重金属含量测试

产品名称	广州萤石材料常规项目检测 重金属含量测试
公司名称	广州国检检测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1号金科工业园2栋1层101房
联系电话	13926218719

产品详情

YB/T 5217-2005

本标准代替YB/T 5217-1997《萤石》。

本标准与YB/T5217-1997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萤石精矿及萤石块矿中砷和有机物的含量要求;

——调整了萤石精矿的粒度要求;

——调整了萤石块矿粒度的下限;

——调整了萤石块矿粒度的上限;

——纠正了干态精矿水分含量的错误;

——增加了附录A“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测定萤石中的砷含量”和附录B“萃取重量法测定萤石中的有机物含量”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GB 8216-1987,YB/T 5167-1993,YB/T5143-1993;

-GB 10321-1988,YB/T 5217-1993,YB/T5217-1997.

萤石

YB/T 5217-2005

1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萤石产品的牌号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化工、冶金、建材及机械等行业用的萤石精矿、块矿和粉矿。

2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，然而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2007,7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粒度测定方法一手工筛分法

GB/T 2008散装氟石取样、制样方法

GB/T 5195,1 萤石氟化钙含量的测定

GB/T 5195,2 萤石碳酸盐含量的测定

GB/T 5195.3 萤石 105 质损量的测定重量法

GB/T 5195.5 萤石 总硫含量的测定燃烧碘量法

GB/T 5195.6 萤石磷含量的测定

GB/T 5195.8 萤石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

GB/T 5195.10 萤石铁含量的测定邻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YB/T 5142 冶金矿产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萤石精矿 fluorspar choice

经过浮选的酸级矿石，粒度符合表5的萤石精矿。

3.2

萤石块矿 fluorspar lump

粒度符合表5的称为萤石块矿(包括加工的)。

3.3

萤石粉矿 fluorspar fines

未经过浮选的天然的(包括粒度加工的)矿石，粒度符合表5的萤石粉矿。

4 分类与牌号

4.1分类

萤石的牌号按萤石的生产工艺、主要用途和化学成分分为三类：萤石精矿、萤石块矿和萤石粉矿，萤石精矿FC-97又按不同用途分为A、B、C三级。

4.2牌号

牌号表示方法：取自英文字首，前面的F表示萤石，C表示精矿；L表示块矿；F表示粉矿。数字表示CaF₂质量百分数。如表1所示。

表1 类型及牌号

5技术要求

5.1化学成分

5.1.1 萤石精矿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萤石精矿的化学成分

5.1.2萤石块矿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萤石块矿的化学成分

5.1.3萤石粉矿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萤石粉矿的化学成分

5.2粒度要求

萤石的粒度要求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萤石的粒度

注：需方对粒度有特殊要求时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合同中注明。

5.3水分含量

萤石精矿按其水分含量分为干态精矿和湿态精矿，干态精矿水分含量应不大于0.50%，湿态精矿水分含量应不大于10.0%。

5.4其它

萤石产品中不允许混入外来杂物。

6试验方法

6.1 萤石中氟化钙含量的测定按GB/T 5195.1的规定进行。

6.2 萤石中氧化硅含量的测定按GB/T 5195.8的规定进行。

6.3 萤石中碳酸钙含量的测定按GB/T 5195.2的规定进行。

6.4 萤石中硫含量的测定按GB/T 5195.5的规定进行。

6.5 萤石中磷含量的测定按GB/T 5195.6的规定进行。

6.6 萤石中三氧化二铁含量的测定按GB/T 5195.10的规定进行。

6.7 萤石中砷含量的测定按附录A的规定进行。

6.8 萤石中有机物含量的测定按附录B的规定进行。

6.9 萤石粒度的测定按GB/T 2007.7的规定进行。

6.10 萤石水分含量测定按GB/T 5195.3的规定进行。

6.11 试验结果的数值修约按GB/T 8170的规定进行。

7检验规则

7.1 组批规则

萤石产品以同一牌号一次交货量为一批或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批量，每批为一检验单位。

7.2 取样和制样

7.2.1 散装萤石产品的取样和制样应符合GB/T 2008的规定。

7.2.2 2袋装萤石产品的取样：从每批产品中抽取10%(或供需双方协商确定)的袋作为样袋。每样袋中提取不少于净重0.02%的样品作为份样，将所取的份样合成为大样，充分混匀后用四分法缩分至200g。将试样分为两份，一份供分析用，一份作留样保存6个月以上，以备核查。